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投资〔2017〕163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楚雄州2017年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楚雄州民政局，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云南省2017年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7〕412号）要求，现将楚雄州2017年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预算内投资129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工程实施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二、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要加强对中央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资金，并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投资效益。

三、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月调度工作的通知》（发改办〔2016〕1196号）要求，于每月5日前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此次下达计划的项目进行按月调度，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州发改委。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发改委将会同省民政厅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主要加大对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楚雄州2017年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楚雄州2017年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合计(2项)					合计	1,956		1,956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96		1,296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660		660	
						合计	1,640		1,640	
1	楚雄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	2017年	2017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75		1,075	土建施工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565		565	
						合计	316		316	
2	牟定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797平方米	2017年	2017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	221		221	土建施工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95		95	
						合计	95		95	